



[財務處]公告

通報時間：[114-12-12]

受文者：本校臺北、高雄二校區全體同仁

主 旨：給付外籍人士演講、出席、主持、日支生活、審查、工作費等各項費用時，請注意該人員是否應有「工作許可證」(以下簡稱工作證)方可在台工作，以免受罰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，外國人(非本國籍)需要「工作許可證」方可在台工作，請於銷核時檢附正確並於效期內之工作證、居留證與護照影本、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(視為工作許可證)，學生加附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當年度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請就源代扣所得稅(當月給付(不同單位需合併計算)達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，需扣繳所得稅 18%，未達基本工資 1.5 倍則需扣繳 6% 之所得稅)。

非居住者稅款需於領款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及繳款，各單位若自行代墊，請務必在發款後儘速於期限內將當事人之資料送至本處，若過期將有罰款及滯納金產生，除需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自付外，亦會造成學校被國稅局記點，請務必留意。有關外籍人士稅務相關事宜，請於聘任或辦理活動前洽詢本處各審核人員。

二、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(即雙重國籍)且未在國內設籍者，應比照外國人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三、 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證，受僱為他人工作，將被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，15 萬元以下之罰金，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，需立即出境(第 68 條)。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，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 免申請工作許可身分：

1. 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邀請專家學者來台演講，入境停留 30 日以下者，免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受大專以上校院、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，並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者，在台停留三十日以下，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。所以邀請國外學者、專家時，請先確認當次來台為三十日以下，核銷時請檢附護照、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(視為工作許可證)、專家履歷影本，並注意 10 日內申報

及繳交所得稅。)

2. 已受聘僱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。
3. 依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
(符合第 2、3 點核銷時請檢附其原工作許可證影本、護照影本，並於空白處聲明：「本次活動符合『學術研究交流』性質，且本次受邀人員為 00000 聘任之人員，符合勞職規字第 0970502347 號函之規範。」，由聘任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章。)
4.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
(居留證上有”依親”字樣者且會標註其依親之人名，核銷時請檢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)
5. 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者。(核銷時請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)
6. 有關不須申請工作證之相關情形，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7054B15FD1F5128&sms=2E02279676D3E77B&s=21FE35771671E687)常見問答:「在何種情形下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?»。

財務處 啟